

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曾主任委員元煌(黃副主任委員凱達代理)

(依據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名擔任主席。)

紀錄：王藝淑

肆、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為後續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需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相關規定，研擬重劃後土地最小分配面積（含小地主配地原則）及各街廓面寬標準、土地分配原則（調整分配原則、集中分配原則）、抵費地大街廓規劃設計及安置計畫（共計 4 項提案）；以及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等 2 項提案，以上公辦重劃 4 項提案、自辦重劃 2 項提案，共計 6 項提案，爰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俾利辦理後續重劃作業相關事宜。

【提案五】

案 由：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經中華重劃會109年7月16日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本區總面積共0.4104公頃，私有土地總人數共10人，同意人數共9人，同意人數比率為90%，同意面積共0.3980公頃，同意面積比率為96.98%，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行之。」照案通過。
- 二、 經中華重劃會依109年10月17日中華自劃字第109010005號函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故本府於109年12月22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於公告期限(109年12月11日前)內計0人登記聽證會議現場陳述意見，0人登記陳述書面意見，並於109年12月25日連同簡報及錄影公開於本府地政處網站。
- 四、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並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為准駁之決定。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

畫書、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故擬將案附重劃計畫書草案、相關圖冊、陳述意見書及聽證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至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中華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提案五】委員審議意見

1. 委員一：本重劃區共計 10 人，只有 9 人同意，不同意的 1 人是甚麼原因？
2. 委員二：本重劃計畫書範圍示意圖，溝渠部分不是納入重劃範圍，惟框線範圍有含到溝渠部分，這部份建議計畫書內容予以修正。
3. 委員三：關於黃偉倫跟理事會籌措經費乙事，是否有簽訂文件或承諾？理事會是否有通過會員大會？

重劃會回覆：

1. 不同意 1 人是因地主人在國外無法回國而無法取得同意。
2. 針對籌措經費部分在章程裡面有記載，章程是經過會員大會通過，這部分不用再另外簽訂協議。

本案修正方向：

計畫書範圍示意圖內容按委員建議予以修正，另有關理事會籌措經費一節，應以重劃會決議為準據。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按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